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环境攻坚办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发改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
3. 市教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4.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公安局负责按照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8.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提出预警建议，或者在接到三门峡市环委会的污染天气预警后，按照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管控；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落实。
9.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0. 市城管局负责制定城市道路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各地落实。
14.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非法行为。

16. 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7.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市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

19. 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启动预警期间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并做好督导检查工作。